

# 关于精准实施车辆购置税税收监督的思考

◆ 孟立文

(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实施对于规范车辆购置税征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伴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在车辆购置税的征管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本文主要就针对车辆购置税征管环节存在的风险和挑战进行了分析,并就车辆购置税精准税收监督的实施原则及路径进行了探讨,希望可以为精准实施车辆购置税税收监督提供借鉴。

**【关键词】**车辆购置税;税收监督;税收环境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购税法》)通过,并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车购税法》的正式实施,对于提升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的法律层级,规范车购税征管秩序,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但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手段的日新月异,车购税的征收管理仍然面临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本文拟通过研究立法后车购税政策文件、征管模式及手段的变化,分析车购税征管环节存在的风险和挑战,探讨进一步完善的措施和方法。

## 一、车辆购置税征管模式的沿革

我国车辆购置税(费)的开征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多次征管模式的调整和征收职能的划转,逐渐形成了现有的车购税征管模式。从政策制度沿革来看,1985年,我国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规定的出台,标志着对机动车购置的税费正式开征,为国家公路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2001年,我国制定出台《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和《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购费正式转为车购税。2019年7月1日起,随着《车购税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我国车购税制度在立法层面上正式确定。从管理模式的变革上看,1985年至1993年,车购费主要由汽车厂家和海关部门代征;1994年至2004年,车购费(税)的征收工作主要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2005年起,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 二、车辆购置税征管环节存在的风险和挑战

随着我国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车辆购置税监控管理理念、方式和技术手段得到了全面加强,但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策文件存在模糊区域

(1)取消最低计税价格后,机动车计税价格是否偏低容易引发争议。本次《车购税法》取消最低计税价格的规

定,对于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最低计税价格取消后,取而代之的是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价格核定制度。主管税务部门作为负责机动车经销企业日常管征的主要部门,执行价格核定制度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困难。第一,《车购税法》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现有政策对于“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没有进一步解释,“全部价款”以机动车为标的物的全部对价为准,还是仅指机动车车身销售价格没有明确规定。部分机动车经销企业通过拆分合同或者发票等形式,将机动车销售价格人为拆分为车身款、装修款、运输款、车贷手续费等,达到少缴车购税的目的。第二,由于机动车涉税数据来源相对单一且有区域限制,主管税务部门无法全面掌握应税车辆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对判断价格是否偏低没有准确依据及统一标准。第三,受规格型号、车辆状况、业务促销等因素的影响,机动车销售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区间,当纳税人申报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仅简单判断价格偏低而不关注纳税人合理申辩,容易引发不必要的涉税争议。第四,由于机动车购买对象以自然人居多,若主管税务部门未及时发现机动车价格偏低并采取措施,后续向实际购车方,尤其是自然人追缴车购税难度较大,没有明确追缴流程,容易引发一线税务部门的后续执法风险。

(2)车购税优惠政策标准判断难。固定装置免税车辆核实难。根据《车购税法》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增值税。由于固定装置车辆主要是以装配等功能性配置为主的车辆,需要较高的专业鉴定能力,税务部门单方面核实难度大。同时,主管税务部门主要依据《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判断免税资格,存在免税信息未主动公开的情况,容易引发争议和质疑。

### (二)发票管理存在改进空间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是从事

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开具给购车人的发票。在日常征管中，由于相关制度分散在不同文件中，导致机动车发票的监控管理存在一定漏洞，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定位不清晰

从政策上看，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机动车发票是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但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36号文件将机动车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列表述，赋予其专用发票的定位。从管理上看，机动车发票票种核定适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核定流程及管理规定，未纳入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范进行管理。但是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发票可比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由于机动车发票管理游离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之间，近年来，随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击力度的加强，机动车发票容易成为不法分子虚开的新手段。

#### 2. 违规使用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情况时有发生

由于机动车发票参照普通发票管理，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例如，机动车发票没有类似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红字信息表管理制度，购买方抵扣情况不影响销售方红字发票开具，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的信息也无法及时体现在购买方的电子底账信息中。虽然现有政策规定作废机动车发票应收回所有联次或者取得对方有效证明，但实际上由于车辆上牌等原因，往往无法收回对应联次，现行政策对于有效证明材料也没有明确规定。信息的不对称及政策规定的模糊，容易给个别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漏洞从事涉税违法提供可乘之机，通过虚开套开、违规作废或冲红、一车多票等形式，达到少缴或者不缴车购税的目的。

#### (三) 征管模式面临更多挑战

#### 1. 二手车交易量逐年增加，亟需加大监控管理力度

近年来，我国二手车交易平台不断涌现，二手车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328万辆，相当于新车交易量的近一半。由于二手车不同于新车，交易相对分散，给主管税务部门日常征管带来较大困难。二手车交易市场中，存在一部分失去免税资格的二手车，由于涉税信息掌握不及时，有可能无法在交易环节发现并补征车购税。

#### 2. 异地购车上牌情况增多，信息传递手段有待加强

近年来，异地购车上牌的机动车逐年增加，对机动车发票信息全国统一查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对跨省开具或者开具给个人的机动车发票尚未引入清分机制，加上个别销售企业因离线开票导致的发票数据不完整，可能影响消费者正常上牌，也可能引发伪造机动车发票上牌的风险。

同时，若异地上牌车辆出现一车多票的情况，如何判断真伪，尚需建立购车地与上牌地之间的信息传递核实机制。

### 三、车辆购置税精准税收监控管理的实施原则及路径

为了实现车辆购置税精准监控管理，以“数据驱动+规则驱动”为原则，实现由人工经验式监控管理向数据智能化监控管理的转变，将税务大数据流贯穿全业务、全环节、全领域，通过“三结合”实现更加实时、智能、精确的管理和监控，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监控管理质量和过程管控能力。

#### (一) 流程监控与遵从引导相结合

改变碎片化地按税种和事项管理模式，按照全税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思路统筹考虑车辆购置税监控管理各个环节的权责分配情况。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动态“信用+风险”为核心的支撑体系，实现对纳税人涉税行为的精准评价，逐步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与能力，引导纳税人从不遵从、强制、被动遵从向自觉遵从转变。

#### (二) 事中分析与精准评价相结合

强化风险预警防控，精准推送与纳税人办税能力相适应的风险提醒提示服务，适时阻断，引导纳税人风险自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税收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和判断规则，做到“一个标准、一把尺子”，持续跟踪分析纳税人行为轨迹。通过多维度评价，立体展现动态风险状况，以及可能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涉税行为的遵从导向，实现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推进风险共治，有效释放征管资源，降低征纳成本。

#### (三) 分类分级与事后管控相结合

根据涉税风险情况，制定差异化应对策略，发挥各层级各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分析、分级应对，实现风险防控和动态信用的精确应用。从大数据视角，构建客观科学的指标体系，全面展现纳税人信用风险状况。加强第三方数据交换运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实现对业务关键环节全面实时动态风险监控和信用评价，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 四、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治理的几点建议

#### (一) 构建机动车价格监控管理制度

一是进一步明确机动车销售价格的组成。参照固定资产(不动产)的判断原则，在购车阶段，附着于机动车主体且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属于机动车范畴，与之相关的对价均属于机动车销售价格。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机动车价格发布平台。依托现有机动车价格采集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定期采集机动车交易价格，并形成全国机动车交易平均指导价格，各级税务部门以此为依托形成机动车价格监控管理体系。三是明确自然人车购税补缴追溯机制。对于自然人购买机动车价格明显偏低、少缴车购税的，除通过机动车经销

企业追征外，还可通过公告送达、纳入社会公信体系等方式通知纳税人补缴税款，减轻税务部门的追缴责任。

#### （二）提升车购税优惠政策执行效率

进一步明确免税车辆办理流程及资料，加大税收共治力度。引入专业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由其负责出具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文件。对于因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建议明确由相关纳税人定期汇总提交免税声明资料，替代税务部门的检查职责。

#### （三）全面搭建机动车发票管理体系

一是加强领用管理。比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单独设立机动车发票票种核定模块，增加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明确机动车发票领用范围，并要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产品类别进行核定发放，避免因开票限额无限制而出现与实际经营产品不符的虚开现象。二是建立信息比对。利用车辆识别代码是机动车辆身份识别标识的唯一性特征，依托车辆识别代码构建机动车生产、销售溯源系统。生产企业实时录入销售的所有机动车辆的车辆识别代码及对应增值税发票信息，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机动车时应取得对应识别代码的进项发票，统一识别代码不得重复开具机动车发票。同时，将二手车交易纳入比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时与已完税车辆的车辆识别代码进行比对，未缴车购税的实时提醒补缴。三是细化管理规定。将红字机动车发票纳入红字发票管理系统，通过开具红字信息表予以管理。明确开具机动车发票流程及相关资料，对于已上牌无法取得对应联次的，明确“有效证明”的具体规定。如取得公安部门已上牌证明，加盖有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的退货或折让原因书面说明，

涉及增值税抵扣的发票，必须提供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未予抵扣或进项税额已予转出的证明等。四是加快信息传递。比照现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库的建立和查询模式，建立全国范围内的机动车发票系统库，为机动车上牌提供更便捷的渠道。

#### （四）加大车购税后续风险管理力度

一是强化价格监控。加强对机动车经销商开具发票行为的监控，重点监控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且数量较大的、防范通过按零配件开具其他普通发票或不开发票的方式，隐瞒销售收入和侵蚀车辆购置税税基行为。二是强化风险识别。固化车购税风险指标特征，如对持续开具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红字（作废）机动车发票的，多税种统筹推送风险任务，实现增值税、消费税与车购税三税信息联动。三是强化内控管理。健全岗责体系，制定职责清单，杜绝各类管理缺口问题，避免因程序不当和监控管理缺位造成执法风险。

#### 参考文献：

- [1]丁玲.沈阳市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问题研究[D].沈阳:东北大学,2019.
- [2]杨玉兰.车辆购置税的征管问题与对策研究[D].荆州:长江大学,2015.
- [3]朱彤.车辆购置税征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合肥:安徽大学,2006.

#### 作者简介：

孟立文(1981—),男,汉族,四川广元人,硕士,研究方向:财税。